

(譯文)

本函檔號：	(56) to EMB(SCR) 22/58/03 Pt.6	香港灣仔
來函檔號：	LS/B/22/02-03	皇后大道東213號
電話：	2892 6328	胡忠大廈14樓1417室
圖文傳真：	2834 7365	

香港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顧建華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顧先生：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你觀察所得意見的回應，請參閱附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

(余羅少文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回應

條例草案第4條——第22(1)及(3)條

廢除第10(2)條的主要目的，是避免辦學人士及當局因須把兼設“日間”和“夜間”授課的學校，視作兩間學校分開註冊，而出現工作重複。廢除以上條文，不但可減輕教統局的工作量，還可加快處理**新**的學校註冊申請。

該條文廢除後，我們仍會容許現時分別註冊為“日”及“夜”校的學校維持分冊，因為有關的“日”及“夜”校或由不同的校董管理。為顧及廢除第10(2)條後而選擇取消“夜校”註冊的學校，我們需要就該目的而訂立條文(即擬議的第22(1)(ca)條)。由於第10(2)條只要求夜校須另行註冊，而對日校沒有此項規定，因此需要在廢除該條文後加入取消夜校註冊的理由，如擬議的第22(1)(ca)條所載，亦因而需要加入第22(3)條。

假若學校一經註冊，便無須為註冊續期。

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第59(3)條

根據第62(1)條，聆訊上訴的權力可歸屬於一個或多於一個的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s)。因此，我們認為第59(3)條的內容可修訂為上訴委員團(Appeal Boards Panel)可... ..規管本身的處事程序**及上訴程序**，並可為該目的訂立會議常規。

條例草案第6、11、17及19條——向上訴委員團上訴

上訴提出後，由於當局會委任及組成一個或多於一個的上訴委員會聆訊不同的上訴，因此在第61(1)條及第279章和279A章內的其他條文提述為“向上訴委員團上訴”是合理的。《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0條亦訂明可向上訴委員會(panel)提出上訴。

條例草案第7條——擬議第62(1B)條

上訴委員團秘書委任替代人的權力與第1章第50條的條文相符。不管怎樣，第(1B)款是受制於第62(5)條的，該條規定在雙方的同意下，有關上訴聆訊方可繼續進行。請參閱《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第8條所述類似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14(1)(a)條

應涵蓋現有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